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4港元，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中撥付；及  
b.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3港元，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中撥付。
3. a. (i) 重選魏偉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偉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蕭柏春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a)段所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之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可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之日期。」；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第5項及第6項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登記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聯交所網址。

- (5) 因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室）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的通函中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內「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